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1.15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97.05.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97.10.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7.12.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0.05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
100.05.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2.04.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院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每學年分別由各系所推選出講師（含）以上職等教師代表 1 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- (二) 審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所、系學分計畫表。
- (三) 審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跨領域學程。
- (四) 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(包括輔修、雙主修等)。
- (六) 院共同課程有關議題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